

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文件

九庐环批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庐山市温泉度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（扩大）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

温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《庐山市温泉度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（扩大）设置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庐山市温泉污水处理项目分两期推进，共用一个排口排放，许可排污水量总规模为 5000 吨/天。其中，一期项目统筹处理温泉集镇、度假区生活污水及温泉企业室内含氟废水，许可排放量 3000 吨/天；二期工程新建一体化除氟设施单独处理温泉企业室外含氟废水，许可排放量为 2000 吨/天。氟化物出水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水质标准 ($\leq 1.0\text{mg/L}$)，其他污染物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及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6/852-2015) 表 1 高效集约发展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较严标准的基础上，COD 年均值 $\leq 35\text{mg/L}$ ，氨氮年均值 $\leq 3\text{mg/L}$ 。

二、项目批复意见

(一) 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。本项目建成后尾水经管道排入花桥水，在花桥水流经 9.6km 后汇入蓼花池花桥水星子县蓼花池开发利用区断面起点。排污口经纬度为东经 $115^{\circ}56'0.437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25'2.710''$ 。排污口性质为扩大，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。

(二) 废污水排放控制要求。项目建成后，废污水日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5000 吨，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182.5 万吨，年排放 COD ≤ 63.875 吨、氨氮 ≤ 5.475 吨、总磷 ≤ 0.9125 吨、总氮 ≤ 27.375 吨、氟化物 ≤ 1.825 吨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(一) 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。你镇应加强污水处理

厂日常运行维护监管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，如遇非正常运行应立即启动预案，截断污水来源并将污水储存于应急事故池内，严禁废水事故性排放和不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（二）规范化和监测要求。你镇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，安装监控废污水排放的在线流量计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氟化物等污染物监测设备，按规定开展水质、水量实时监测，制定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和维护保养制度，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，主动接受各级排污口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要求。该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如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工程验收要求。该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90 日，正式投入使用前，应及时报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五）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。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、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报告。若入河排污口位置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废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，或者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，应当重新对入

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六）日常监督管理要求。我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，将加大对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和环境保护执法力度。

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0 日